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曉雯
電話：24591311分機810
電子信箱：abdd2023@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6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表範例 (376570000A_108016294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8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6098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4年1月28日國教署與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博幼社福基金會）簽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合作契約」及博幼社福基金會108年9月11日108博同字第111號函辦理。
- 三、旨案博幼社福基金會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表範例如附件）尚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及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
- 四、承上，本市所屬教師於108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

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七堵國小)沈柏仰先生(含附件)



裝

訂

線

